公司代码:603629 公司简称:利通电子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通电子	6036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佶	戴亮
电话	0510-87600070	0510-87600070
办公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电子信箱	shiji@lettall.com	dail@lettal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61,687,744.91	3,136,694,923.27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9,461,872.79	1,577,092,607.89	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5,496,503.04	809,069,810.79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11,938.40	25,475,178.37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95,069.54	17,541,926.26	-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547.86	8,797,064.19	1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49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邵树伟	境内自然人	37.24	67,779,600	0	质押	9,520,000
邵秋萍	境内自然人	8.90	16,200,000	0	无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	11,322,934	11,322,934	无	
邵培生	境内自然人	3.53	6,420,400	0	无	
邬勤波	境内自然人	2.67	4,852,686	4,852,686	无	
张德峰	境内自然人	2.34	4,251,800	0	无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4,043,904	4,043,904	无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4,010,154	3,979,214	无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780,420	0	无	
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021,951	2,021,95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上述项目结项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5,397.5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利息收入等,实际金额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日作为"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准日。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9元,共计募集资金48,2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未包括已预付的100.00万元)3,727.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97.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7.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7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实施主体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9,349.60	利通电子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4,000.00	利通电子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10,410.00	利通电子
4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12,130.00	合肥利通
5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5,990.00	利通电子
合计		41,879.60	41,879.60	-

2、以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根据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计划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变更为"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有关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2019-029、2019-030、2019-031与2019-033号公告)。公司根据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将所需资金从公司专户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盈")专户,安徽博盈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进行支付。安徽博盈专户由公司、安徽博盈、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共同监管,为此各监管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实施主体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9,349.60	利通电子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4,000.00	利通电子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10,410.00	利通电子
4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5,990.00	利通电子
5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13,000.00	12,130.00	安徽博盈
合计		42,749.60	41,879.60	-

(2)根据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变更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同时将"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和"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后安徽博盈专户由公司、安徽博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共同监管,为此各监管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状态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3,515.28	利通电子	已变更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3,756.96	利通电子	已结项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8,403.55	利通电子	已结项
4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1,851.10	利通电子	已变更
5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24,000.00	22,103.22	安徽博盈	本次结项
合计		53,749.60	39,630.11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3,515.28	3,515.28	100.00%	已销户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3,756.96	3,756.96	100.00%	已销户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8,403.55	8,403.55	100.00%	已销户
4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1,851.10	1,851.10	100.00%	已销户
5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22,103.22	17,173.28	77.70%	5,397.54
合计		39,630.11	34,700.17		5,397.5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一)"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的基本情况

金属精密构件制造技术是一种先进的金属精密构件成形技术,本项目主要应用铝合金、不锈钢为原材料,经过机加工、冲压成型、压铸成型、加工成型、折弯、抛光、喷丸/喷砂、拉丝、打磨、焊接、阳极氧化、清洗、喷漆等工艺,可用于生产:LCD边框、底座;车门导轨、电器机箱、传动轮/传动杆、内车门把手架、行李架等高铁用金属精密构件;以及冰箱空调面饰件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展下游应用领域,向更广阔的金属精密构件市场发展,有利于加强公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机加工和金属表面处理的能力,旨在将公司打造成跨行业(黑电、白电、新能源汽车、轨道车辆等)供货、全工艺(设计、机加工、精密冲压、表面处理等)流程服务的精密金属结构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自2021年末逐步投产,目前已进入正式量产阶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22,103.22	17,173.28	77.70%	5,397.54

(二)"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节余原因

1.公司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

2.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综合外部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等多方面因素,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为主要目标,优化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从而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

3.目前"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节余资金部分为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397.54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准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备注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是	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是	修订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是	修订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11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否	修订

注:本议案1-10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

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1	《公司章程》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0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3.0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3.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	关于《提名张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2/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联系人:吴佳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01	《公司章程》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0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3.0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3.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关于《提名张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林雷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白建川代为出席表决并签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公司拟将"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5,397.5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利息收入等,实际金额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5.01-5.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15日14:30召开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5.01-5.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提名张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9元,共计募集资金48,2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未包括已预付的100.00万元)3,727.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97.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7.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7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2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30.00万元,坐扣保荐和承销费636.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9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9.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1,130.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号)。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397.54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30.63
减:本年度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341.80
加:归还2021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397.54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968.34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1,294.00
减:本年度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34,244.7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07
减:支付发行费用	117.9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968.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10月9日,因本公司变更保荐机构,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奕铭")、孙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孙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27日,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和"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183666	5,397.5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舍支行	32050161624800000446	1,059.9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舍支行	1103053819100004906	669.59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328083	5,238.79	活期存款
合 计		12,365.87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舍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791.39 万元,其中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325.77万元、3,160.26万元、3,392.85万元、912.5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330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8,791.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336.61万元,其中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6,560.83万元、5,775.7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041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2,336.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除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42,000万元外,剩余9,130.4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9,130.4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利通电子于2021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下转A22版)

公司代码:688683 公司简称:莱尔科技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尔科技	68868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韵湘	吴琦
电话	0757-66833180	0757-6683318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
电子信箱	lyx@leary.com.cn	wq@lear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5,677,136.85	967,365,887.06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266,566.51	835,559,646.18	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497,805.59	223,330,666.94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3,971.44	31,218,468.75	-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8,391.88	25,816,319.67	-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2,044.69	20,404,263.58	-5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5.12	减少2.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	5.41	增加0.6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5	80,000,000	80,000,000	0	无	0
范小平	境内自然人	8.57	12,733,679	12,000,000	0	无	0
龚伟泉	境内自然人	2.69	4,000,000	0	0	无	0
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5	3,635,390	0	0	无	0
楼肖斌	境内自然人	1.55	2,300,000	0	0	无	0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1.43	2,120,000	0	0	无	0
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1,900,000	0	0	无	0
关竹月	境内自然人	1.26	1,866,000	0	0	无	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757,000	0	0	无	0
李子峰	境内自然人	0.99	1,466,21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李政持有特耐尔0.46%股权,同时持有佛山禾鑫12.05%出资额;2、公司股东、董事长范小平持有佛山禾鑫43.47%出资额;3、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韵湘担任佛山禾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佛山禾鑫5.26%出资额;4、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并与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开展碳纳米管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新业务,丰富公司新能源行业应用产品,扩大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 号),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106.5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为123,507,272.03元(不含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项目的置换金额),其中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41,160,113.10元,募集资金结余为77,655,696.7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 年 4 月 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321,201,400.00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26,365,293.50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98,774,735.7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3,507,272.03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25,000,000.00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产生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协定存款账户、7 天通知银行存款等存款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101,598.02
7=1-2-3-4-5+6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655,696.73
8=7+5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77,655,696.73

注:2021年4月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321,201,400.00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53,201,400.00元的差额32,000,000.00元系向保荐机构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1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6392751442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757904632110808)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禾惠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219799208	228,723,637.01	1,096,896.9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275144210		4,955,726.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58628	65,851,665.1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510118	26,626,097.83	9,797,628.35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757904632110808		36,805,445.14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59287			已销户
合计			321,201,400.00	52,655,696.73	

注: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94,836,106.50元低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人民币553,660,000.00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上表中的"初始存放金额"为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其中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了需支付的发行费用26,365,293.50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774,735.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 [2021]0500096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协定存款账户、7天通知银行存款等存款产品的余额为52,655,696.73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产品	产品期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801101001219799208	"智存盈"存款产品	随时支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4463001040058628	协定存款、"活利丰"活期存款产品	随时支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3075510118	7天通知存款	随时支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44463001040059287	协定存款、"活利丰"活期存款产品	随时支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39275144210	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4632110808	7天通知存款	随时支取

(续表)

开户银行	2022年06月30日余额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累计到账收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1,096,896.91	2,113,999.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已销户	1,071,05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9,797,628.35	80,33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已销户	332,87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955,726.33	46,30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36,805,445.14	98,952.99
合计	52,655,696.73	3,743,523.59

注: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协定存款账户、"智存盈"存款产品、7天通知存款、"活利丰"活期存款产品,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开立的、可随时支取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2、截至2022年06月30日,大额存单余额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账号	本金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88期①	75790307558200038	10,000,00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88期	75790307558200024	10,000,000.00	0.00
合计		--	20,000,000.00	0.00

(续表)

银行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计息类型	累计到账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1/5/18	2024/1/29	固定利率型	320,429.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1/5/18	2021/12/15	固定利率型	199,863.89
合计	--	--	--	520,293.32

注:①该大额定期存单于2022年4月11日提前转让收回。

3、截至2022年06月30日,结构性存款余额25,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累计收益①	期末余额②
莱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1/12/3	2022/4/11	13,950,000.00	75,433.19	0.00
莱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1/12/3	2022/4/12	14,050,000.00	248,203.84	0.00
莱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2/4/20	2022/6/1	13,490,000.00	24,060.25	0.00
莱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2/4/20	2022/6/2	13,510,000.00	65,095.99	0.00
莱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2/6/10	2022/7/18	12,490,000.00	0.00	12,490,000.00
莱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2/6/10	2022/7/19	12,510,000.00	0.00	12,510,000.00
禾惠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1/12/3	2022/3/3	35,000,000.00	250,273.97	0.00
禾惠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2/4/18	2022/5/18	35,000,000.00	47,465.75	0.00
禾惠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2/5/20	2022/6/28	35,000,000.00	105,671.23	0.00
莱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2/4/25	2022/5/25	10,000,000.00	23,013.70	0.00
合计		--	--	195,000,000.00	839,217.92	25,000,000.00

注:①截止2022年06月3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均已到账。

②截止2022年06月30日,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5,000,000.00元,包括1、2022年6月10日购买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2,490,000.00元,预期收益率1.50-4.01%,期限38天;2、2022年6月10日购买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2,510,000.00元,预期收益率1.49-4.00%,期限39天。根据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的相关要求,现存25,000,000.00元的理财产品均可在2023年01月27日前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新厂房的基建建设和产能扩充的需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以下简称"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将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调整的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受疫情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放缓,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94,836,10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60,11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70,893.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282,0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不适用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38,329,236.56	33,646,193.45	203,375,446.14	-34,953,790.42	85.3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	26,626,097.83	26,626,097.83	6,117,059.65	17,452,049.65	-9,174,048.18	65.5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涉及变更【注2】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240,600.00	240,6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660,000.00	29,640,172.11	29,640,172.11	1,156,260.00	1,213,912.00	-28,426,260.11	4.1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3,660,000.00	294,836,106.50	294,836,106.50	41,160,113.10	222,282,007.79	-72,554,098.71	75.3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774,735.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 [2021]0500096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附表1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

注2:根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以下简称"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5,970,893.05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238,329,236.56	238,329,236.56	33,646,193.45	203,375,446.14	85.3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8,329,236.56	238,329,236.56	33,646,193.45	203,375,446.1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新厂房的基建建设和产能扩充的需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进行相应的变更。 公司于召开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业务项目名称: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10-15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已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和新业务的开展可能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项目进程及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1、市场开拓风险

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和公司在碳纳米管领域拥有的技术优势、碳纳米管在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应用前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积累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决定,但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技术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迭代,新能源电池、储能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可能发生变化,从而改变碳纳米管的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和新业务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新业务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跟不上市场发展,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达不到满足市场的能力,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等风险。

3、财务风险

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现金管理,确定合理的资金安排,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进程及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安评、能评、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同时,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5、融资风险

公司本次项目投资资金为10-15亿元,总工期24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为主,需项目融资支持,如未来项目融资未能有效获得,本次项目投资存在资金不足导致项目投资损失风险。

本公告披露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投产后年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类型

公司拟在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并与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开展碳纳米管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新业务,扩大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面对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和影响,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把疫情后的经济复苏突破口选在了"绿色复苏"上,碳中和也已成为全球大趋势。作为能源需求端最重要的场景之一,新能源锂电产业也成为了世界各国发展的重点,未来20年将是新能源锂电产业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中信证券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有望达到1380GWh,增长确定性高,空间大,增速快。得益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的扩大,动力电池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需求亦不断扩大。

目前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续航里程问题,而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是解决续航里程问题最有效直接的手段。碳纳米管作为新型导电剂可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对改善电池导电性能、容量发挥、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有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高镍正极+硅基负极"体系中,碳纳米管能同时解决导电率低、硅碳负极热膨胀等关键问题,是提高电池能量密度的有效手段。基于其优异的性能,碳纳米管将逐步替代炭黑等传统导电剂成为动力锂电池的主流导电剂。根据国信证券数据预测,2025年全球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市场需求为59万吨,市场空间达到224亿元,除此之外,碳纳米管还可应用于导电塑料、碳基芯片,仅导电塑料领域,预测2025年全球市场空间超60亿元,未来发展空间大。

在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高景气发展的推动下,国内自主企业如天奈科技、青岛昊鑫、三顺纳米抢先布局碳纳米管赛道,进入了该领域。随着动力电池市场向巨头企业集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碳纳米管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升,行业呈现集中度高的特点,龙头企业具有显著的优势。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新业务项目由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进行独立运营,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利用现有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与信息化系统,委派专业管理能力的人员管控实施项目,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管控。同时,积极发挥公司新能源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通过各业务间的优势互补,为新业务的实施运营工作做好保障。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安评、能评、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法定代表人:周泮羽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7007939657762
4、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城村1组
5、单位性质:机关法人
6、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年产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施、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时间:总工期24个月,每期建设工期为12个月。
4、项目投资总额、产值:项目总投资10-15亿元人民币,预计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15-25亿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位于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项目用地约80亩。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项目进度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莱尔科技参与土地挂牌出让并摘牌。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

3、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乙方项目相关规划的技术指标进行审核,监督乙方按期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
(2)在乙方进场动工前保证基本的施工条件(七通包括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保证水电气等供应稳定、可靠,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协助乙方办理水、电、气的相关手续,乙方需提供办理手续的相关资料。
(3)在项目试生产前,保证水、电、气、汽等资源供应稳定、可靠,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水土保持、职业病防治等行政审批手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合规手续办理。

4、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眉山市本级新注册(或迁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在眉山市本级办理税务登记证,确保企业结算地在甘眉工业园区。
(2)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并依法缴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3)项目建设应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取得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项目投产后,生产期间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并按规定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乙方应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按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

5、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项目土地款总额的10%。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土地由甲方依法收回,其地面建筑物、附着物及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拆除,费用自行承担。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双方向合同履行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和合理性

公司以功能性胶膜材料技术及应用为基础,聚焦于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智能制造和销售,重点发展新能源行业,已以新能源锂电池集流体材料—涂碳铝箔为切入口开始了新能源战略行业的布局。公司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中的信号采集线用热熔胶膜和锂离子电池用涂碳铝箔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网储能、5G 基站等行业,与国内储能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备新能源产业与客户基础。碳纳米管不仅可直接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导电塑料、碳基芯片等领域,还可以应用于动力电池集流体材料--涂碳铝箔,提升其导电性能。为加快对新能源锂电池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本次计划开展了碳纳米管导电材料项目业务,属于向现有业务领域—涂碳铝箔的上游发展,不仅可以与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还可以多产品结构模式更好服务终端新能源电池厂商,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获得投资收益,预计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15-25亿元。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已经提前进行了布局和筹划。

人才储备:公司通过现有涂碳铝箔、动力电池胶膜材料方向的核心人员,以及通过设立的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聘任具有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涂碳铝箔、涂碳铜箔等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集流体材料领域人才,组建专业团队。并加快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扩大团队规模,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技术研发:以公司现有新能源材料研发技术,以及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引入的碳纳米管核心制备技术为基础,通过公司深扎新材料行业多年的研发实力、多学科核心技术团队及全产业链能力,可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投产。

市场拓展:为保证新业务量产后能尽快实现销售,公司针对新业务引入了行业内销售人才,并借助现有新能源终端客户资源及市场拓展经验,积极开拓市场。

资金安排:项目投资资金为10-1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为主。项目投资分两期进行,一期投资金额预计为3-5亿元,二期投资金额预计为7-10亿。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开展新业务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布局,也是公司驶入新能源赛道的重大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四川省及眉山市的天然气、水电资源优势,立足眉山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地,以靠近客户建厂为原则指导,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发展新能源电池导电材料,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暨新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短期内会增加公司现金支出,造成一定的现金流的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和新业务的开展可能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项目进程及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1、市场开拓风险

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和公司在碳纳米管领域拥有的技术优势、碳纳米管在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应用前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积累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决定,但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技术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迭代,新能源电池、储能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可能发生变化,从而改变碳纳米管的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和新业务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新业务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跟不上市场发展,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达不到满足市场的能力,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等风险。

3、财务风险

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现金管理,确定合理的资金安排,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进程及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安评、能评、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同时,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5、融资风险

公司本次项目投资资金为10-15亿元,总工期24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为主,需项目融资支持,如未来项目融资未能有效获得,本次项目投资存在资金不足导致项目投资损失风险。

本公告披露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投产后年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2/8/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3.85%股份的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8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5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